#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精选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4-21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1买方：（下称甲方）地址：邮编：\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卖方：（下称乙方）地址：邮编：\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甲乙双方经充分...*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1**

买方：（下称甲方）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传真：

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

卖方：（下称乙方）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传真：

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

2、品种：

3、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_等单位。

甲方：

受权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受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于（地点）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2**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愿将\_\_\_\_\_\_\_货\_\_\_\_\_\_\_件卖与乙方，约定\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交付清楚。

第二条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_\_日内支付货价与甲方清楚，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甲方如届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部分时，于\_\_\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_\_\_\_\_\_\_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承认延期。

第五条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经依前条约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部分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原因消除后\_\_\_日内交付。

第七条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请求自约定交款日期起算至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迟延利息。

第九条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短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交换或减少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乙方发现货晶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请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请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3**

买方(甲方)：杜贤周(属杜秀芳之夫)，男，汉族，1955年4月19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鹤鸣路350号一幢一单元五楼二号;身份证号：512922X。

买方(甲方)：杜秀芳(属杜贤周之妻)，女，汉族，1955年7月25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鹤鸣路350号一幢一单元五楼二号;身份证号：5129222。

卖方(乙方)：杨树春(属谭秀琼之夫)，男，汉族，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清街办;身份证号：

卖方(乙方)：谭秀琼(属杨树春之妻)，女，汉族，住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清街办;身份证号：

高坪区白塔路华洲房地产公司兴建商住楼二单元三楼二号属杜贤周、杜秀芳、杨树春、谭秀琼共同所有，建筑面积为122平方米现，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乙方自愿将此房屋转卖给甲方，甲乙双方意见达成以下共识：

一、杨树春、谭秀琼将白塔路兴建商住楼二单元三楼二号，建筑面积为122平方米，以壹拾壹万元(￥：110000元)的价格转卖给杜贤周、杜秀芳;

二、此协议双方共同遵守，不得反悔，如有一方反悔，反悔方必须付违约金伍万元(￥：元)。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之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方(甲方杜贤周)： 买方(甲方杜秀芳)： 卖方(乙方杨树春)： 卖方(乙方谭秀琼)： 见证人：

20xx年五月二十四日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4**

买方：\_\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

\_\_\_\_\_\_\_\_\_。

2.验收方法：

\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标准：

\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_\_\_\_\_\_\_\_\_;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_\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_\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_\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根据物资招投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金额

1.合同总价为 (元)。

2.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可另附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标执行，无国标时按行标执行，并满足甲方特殊要求。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满足多次装卸、搬运及长途运输要求;具备防潮、防震、防损功能;标记清楚详实;包装物无回收要求。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或按甲方要求。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关装卸费用。

4.与买卖相关的单证转移： 随货同行。

第五条 到货验收：

到货进行初步验收，需抽样送检物资待送检合格视为验收;特殊需逐一检测物资需全部检测合格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 银行汇款

2.结算期限： 到货验收入库一个月内，提供合格发票，付款90%，留质保金10%。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7\_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3\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其它：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 所供物资必须全程质保，出现质量问题及时免费给予调换。

调换产品同样适用上款的约定。 \_\_ \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 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以合同规定的地址邮寄或以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6**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根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_\_\_\_\_\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甲乙双方同意以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自乙方完成产权登记，取得产权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银行放款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不能按期交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交房并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开发商为乙方开具房屋买，协调相关部门更改备案合同，协助乙方在房屋产权登记部门登记等。甲方不积极协助的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履行义务。

甲方承诺其出卖的房屋属于乙方可办理一手房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如该房屋为乙方无法办理一手房产权登记手续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双方协商以二手房买卖方式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税费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付款。乙方未按时付款的，对逾期未付款部分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三。

第六条 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金由\_\_\_\_\_\_\_方承担，产权过户手续费、佣金等由\_\_\_\_\_\_方承担、公证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元，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公证机关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邮 编：电 话：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于市区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7**

甲方：东莞市正同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G20\_0002A 乙方：杭州新东林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xx-3-11 根据供需双方要求，经协商，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以下购销合同内容：

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此合同内容和条款经双方签定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一、 生产要求：1.材料为身，底，盖，内盖全部为马口铁；尺寸按照乙方要求的50\*50\*128MM制作。2.印刷为：罐身，外面白磁+4色+2专+光油（含激凸）；外盖，外面白磁+1色+光油（含激凸）；底部分：外面白磁+光油；内盖部分：双面光油（含激凸）； 3.大货松紧度保持一致。4.表面光滑，不可有划痕，刮花，污渍，生锈，凹凸不平等质量问题。5.所有产品的细节处需与确认的样板保持一致。

二、 质量要求：甲方应严格控制产品质量，质量标准参考行业生产标准和客户确认样.

三、 包装要求：每个罐子入胶袋，平卡分层，再入B=B外箱。100个/每外箱；

四、 付款：确认合同后，乙方支付模具费13500元和样板费2500元，确认样品后支付大货（正方罐含内盖）款30%作为定金，退回部分样板费1000元（可从定金中扣除），大货（正方罐含内盖）出货前支付余款。

五、 样板确认以双方邮件为准：甲方： 乙方：

六、 货款收取：乙方将货款直接银行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公司公帐帐号；甲方帐号如下：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营业部 公司名称：东莞市正同实业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441900692431361 基本帐号：190010190010031525

七, 交期：模具和样板的交期为在收到模具费及样板费日起15天内交样板，剩余订单交期为收到30%订金和样品确认后 16 天内货送工厂，由于甲方交货延期或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 此报价为含税17%的增值税，所有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 保密要求：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其它公司或个人提及此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甲方拥有对印刷品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设计内容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知识产权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合同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定日起生效，如任何一方要求修改，须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双方书面同意后，修改才能生效，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取消. 经双方约定，若乙方单方面取消订单，则需支付甲方为订单已支付的全部相关费用

十一. 执行合同若发生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进行解决。

十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今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三.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 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xx年 6月 30日

十五. 样板收货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106号201室；正货收货地址：杭州市临安市龙岗镇龙都街888号

请甲方签字盖章确认请乙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字&盖章处\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处：\_\_\_\_\_\_\_\_\_\_\_\_\_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上海德尚律师事务所东莞分所

身份证号：

鉴于：甲方因出售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法律工作人员桑中华、刘华广为甲方出售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2和4项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解答房屋买卖相关的法律问题、审查房屋买卖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500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房屋买卖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1000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500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甲方出售指定房产（楼款由甲方自己收取），甲方向乙方缴纳代理服务费XX元/套。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3000元（大写叁仟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v^清。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临安区二手房买卖合同范本9**

买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_\_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v^此端向上^v^、^v^小心轻放^v^、^v^保持干燥^v^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_\_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 银行开立由\_\_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 .该信用证在 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v^运费已付^v^、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_\_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_\_.装运后即刻发给\_\_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_\_在CIF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_\_除外)一份寄给\_\_，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 。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_\_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_\_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_\_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_\_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_\_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_\_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_\_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 米，宽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_\_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_\_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_\_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_\_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_\_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_\_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_\_须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_\_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_\_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_\_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 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_\_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_\_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_\_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_\_，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_\_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_\_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_\_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 项仲裁：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_\_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_\_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_\_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用\_\_\_\_ 文签署，正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合同以下述 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 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签名：\_\_\_\_\_\_\_\_\_\_\_\_

卖方：

签名：\_\_\_\_\_\_\_\_\_\_\_\_

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